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62号

关于2022-2023学年春季学期开展省级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和教育厅有关通知，今年上半年的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调整时间为5月15日至5月30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无充分理由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主持人和课题名称。如因课题主持人调离，课题组不能完成课题的，应由参与者依次替补，并出具一份加盖公章的相关说明；因课题研究需要，确需调整课题名称的，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可办理一次调整手续。

二、课题组调整人数（包括顺序变更）原则上不超过2人，调整方式包括增、减、换三种情况，必须具备充分的调整理由并附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“项目调整申请书”方可办理调整手续。

三、课题调整需递交调整申请材料，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省级教改课题：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1份，项目调整申请书1份；同时还需登

录“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管理平台（<http://jgkt.jx.edu.cn/jxedu>）”申报调整，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1；

（二）校级教改课题：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1份，项目调整申请书1份；

（三）2013年以前的课题还须提供课题申报书或立项通知单原件（核后归还）。

四、填写课题调整申请单要求

（一）“参与人”栏须写原参与人（不是调整后参与人），原则上参与人调整数不超过2人，主持人和参与人数不超过5人；

（二）如是调整课题参与人员，“调整内容”栏须写上调整后的人员调整顺序；还须填写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“项目调整申请书”；

（三）“申请调整的原因”栏中的“申请人（签字）”，须是课题主持人的签名，其他无效。

联系人：邓小琴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096；办公地点：办公楼107C室(教学改革与发展科)。

附件：

1. 提交课题调整教师用户操作说明
2.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
3. 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
4. 项目调整申请书

教务处
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2023年5月12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